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所持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机械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491.18 万元，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95.52 万元，增值额为 3,186.70 万元，增值率为 127.9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900 万元，较评估价格的差异为 5,204.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缓解公司资金相对紧张的局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并认可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